

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 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峰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2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鹭峰科技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5,284.19 元，连续多年无营业收入，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53,210.60 元，流动负债 5,699,159.78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净资产-5,617,045.08 元，已资不抵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鹭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鸞峰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鸞峰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鸞峰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6-6)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出资额 1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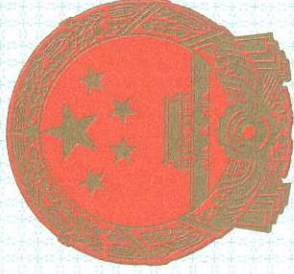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中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31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霍浩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303199404280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940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04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7-31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7-31
 年 月 日